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奇晉
電話：(02)7736-6712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20104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 (A09000000E_112010440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010440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20104406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2年10月20日勞動發事字第1120512677B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